

甬上辣评

身绑玫瑰，带着14名同学直接跪在新希望集团门口，举牌向新希望老板刘畅借款100万元。患急性白血病的四川成都大学生莫向松的这种特别求助行为，引发了社会广泛的关注和争议。有人同情他的遭遇并支持他的勇气，有人质疑其道德绑架。而莫向松自己的解释是：为了活命而做出的无奈之举。

(7月3日《新京报》)



6月30日，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新希望大厦外，莫向松和同学们下跪并举着广告牌向刘畅借款100万救命。

“跪富豪借款”开了求助恶例

莫向松遭遇不幸，值得同情，求“活下去”的诉求，正当且理所当然。但以这样的方式来寻求帮助，恕我很难接受。无论莫向松承不承认，他当众下跪、举牌向富豪借款的行为，构成了事实上的道德绑架，是以故意或无意制造的恶例，在逼迫富豪释放善意、提供帮助。因此，这样的行为不应该被认同和鼓励。

这个世界上，总有富人和穷人的分化。如果每个境遇窘迫甚至危及的人，都像莫向松一样，跪倒在富人的门口，举牌指名道姓地要求帮助，不敢想象，那将是怎么的局面。虽然，现在面对这个难题的是成都富豪刘畅，但换位思考，如果你面对这样的求助，又该如何应对呢？不帮吧，落下个“见死不救”的骂名；帮吧，

那效仿者还不纷至沓来？这绝非诛心之论，从求助民众迷信跪政府跪官的现象来看，如果莫向松求助成功，估计要引领跪富豪的潮流了。

这样的方式，可能是条获助的捷径，却是以绑架良心的自由为手段的。什么是良心有义务？那就是人们可以自主决定帮谁，怎么帮，帮到什么程度。莫向松指名道姓，且要“借款100万”，这不是绑架是什么？慈善是以自愿为原则的，莫向松的行为，侵犯了这个原则。

也许，财富精英群体有义务对社会负责，最显而易见的办法就是做慈善。但他们没有义务对某个陌生的个体负责。需要帮助的人借助道德和舆论力量来逼捐，是种变相的道德勒索。也许，这样的行为有

很大的辩护空间，也没有越过法律的边界，但并不意味着它是对的。

有人建议，莫向松可以跪求陈光标，这也是不靠谱的建议。虽然陈光标的慈善行为乖张且夸张，但并不意味着，他就要接受，帮助谁、怎么帮依然是他的自由。

坦白地讲，当下的社会，无论是寻求权利救济，还是物质援助，通道和环境都相对狭窄和窘迫。但并不意味着，突出这种困境，就可以枉顾秩序，通过道德逼迫和绑架他人自由意志的方式和手段，来达到获助的目的。对于莫向松跪富豪“借款”的行为，应该明确地否定。同情归同情，无论何种诉求的实现，终究还是要走正道的。

时言平

观点争鸣

光道德批评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据了解，这并不是莫向松第一次有这样的举动，此前，莫向松曾在成都的一块草坪上策划了“裸晒”晒死癌细胞的活动，引来不少媒体关注。有这样的前例，加上如今的“向富豪下跪”，莫向松被置于舆论的风口浪尖上，便不足为奇了。相似的手法背后，的确有“炒作引人关注”的嫌疑。

不过，对莫向松的举动，除却道德指摘外，我们更应该反思的是：为什么莫向松要一再这样做呢？仔细审视不难发现，莫向松第一次“裸晒”后，虽然也有人尝试捐款，但捐款总额不到一万元。跟巨额医疗费相比，不过是九牛一毛。另外，对于正当的救济渠道，莫向松表示，自己从未向官方求助过，因为“不太清楚官方救

助的渠道”。可以说，正是因为莫向松求助无门，加上网上许多人被关注就能获得救助的新闻频出，才有了莫向松“向富豪下跪”的创意。

我们每个人都不是莫向松，自然很难去体味他的求生欲望有多强烈。更加悲剧的是，每有类似案例发生，救助机制要么缺失，要么不知情，最后只能依靠媒体曝光才解决实质性的问题，这也会给人造成一种误导——无论是看不起病了，还是生活极度困难了，在当前的社会氛围下，似乎是“大曝光大解决；小曝光小解决”。

当弱者的求生武器只能依赖于“炒作吸引关注”时，更多的弱者会成为牺牲品：在公众审美疲劳的境况下，一旦弱者没有更好的创意，或是没有特殊的情节可

以叙说，就很难再吸引公众的眼球了，那要想获得社会帮助和制度救济，其难度可想而知。

就此来说，我们审视“向富豪下跪”一事，便不能止于道德指摘，道德是非观的立场需要明确，但光有道德批评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换言之，在“向富豪下跪”一事上，其真正问题是救助机制本身的问题。当一些弱者不知如何求助或无法获得救助时，我们的救济机制，是不是应该在设置上人性化一点，在辐射面上广一点？

希望莫向松一事能早日回归到制度救济渠道，也希望救济制度能更加完善一点，以便能救助更多的莫向松们。唯有如此，才是“向富豪下跪”一事的终点。

杨燕明

热点聚焦

外行领导何以成为“规划之神”？

近日，原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免职。广东一知名城市规划师在微博上批评“出事官员”不懂常识，规划“疯狂又狂妄”，山顶挖湖，山地修建百米大道。(7月3日《新华每日电讯》)

在广州中新知识城规划中，某些官员不懂规划却又横加干涉，令“新加坡规划之父”刘太格都为之雷倒，自愧弗如，“不要再叫我‘规划之父’了，我在广州遇到了‘规划之神’”。

其实，“规划之神”又何止出现在广州。在为种种盲目决策、胡乱规划扼腕叹息之余，更值得追问的是，这些不懂常识的外行领导，何以成为疯狂又狂妄的“规划之神”？

从领导自身来说，政绩冲动、利益驱动是诱因所在。为了尽快树形象、出政绩，一些新的官员走马上任，不愿“萧规曹随”，而是推倒以前的规划，按照自己的新想法、新观念另起炉灶；一些领导干部则借此将审批权力变现，谋取个人私利，诸如“项目上马，干部落马”的现象，屡见不鲜。

从制度环境而言，缺乏权力约束机制在推波助澜。眼下，一些城市的规划决策完全是“家长制”、“一言堂”，按照行政级别谁官大谁说了算，专家学者即使有异议，也无从发表意见。

而要改变现状，至少需要做到以下两点：首先，完善规划编制的程序和流程，强化专家委员会的话语权，探索面向社会开门编制，通过学术权威和公众监督，保证规划不为小团体利益所绑架。其次，加快规划立法工作，使其具备法律效力，从而树立领导干部对规划的敬畏，走出“政府一换届，规划就换届”的恶性循环。

张枫逸



蒋薇薇是宁海胡陈乡梅山村人，大学毕业4年，她的同学们大多成了都市高楼里的白领，她却走上了一条令大家大为意外的路——回到家乡承包了250亩地，办起了果蔬专业合作社，成了地地道道的现代农民。如今，合作社已逐渐走上正轨。(7月3日《东南商报》)

点评：蒋薇薇取得现在的成就，除了自身努力，也有一定的机缘，旁人未必可以复制，但她的选择至少说明，人生的路不是只有一条，很多时候是我们束缚了自己。

6月30日，四川达州网友举报宣汉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职工潘北平，在达州英华驾校担任副校长，坐吃3年“空饷”。宣汉县农业局回应，该局去年曾对潘北平的错误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纠正，已责令其回单位上班。(7月3日《华西都市报》)

点评：网上有个段子传得很广：“西游记告诉我们，有背景的妖怪都会被领导救走，没背景的被一棒子打死。”这样的处理，让吃空饷者几乎不损一根毫毛，不就是享受了“有背景妖怪”的待遇吗？这与其说是责罚，不如说是鼓励。

今年1月，东莞松山湖实验小学和中心小学开始在学校中推广平板电脑教学，费用由政府买单。有家长质疑，平板电脑会不会沦为“花架子”，对教学帮助不大反伤孩子眼睛？学校负责人称，平板电脑进课堂尚在实验阶段，但已起到促进课堂互动作用，只要规范学生使用习惯，对眼睛的危害微乎其微。

(7月3日《南方都市报》) 点评：政府买单，可见当地推出这项举措的善意，但善意未必就等于合理性。危害微乎其微，也就是不能保证没影响，而对于可能影响孩子身体的措施，是不是事先该征求家长和学生的意见？

一语中的

公交调价要保证程序正当性

从7月3日开始到7月20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和交通委联就公共交通价格改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首次在价格方案形成前公开听取社会意见。市民可通过网上留言板、邮寄信件、电话传真和微信4种方式提意见。

(7月3日《法制晚报》)

北京的公共交通是真便宜——相信再苛刻的市民和旅客，也不会对“地铁2元随便坐”、“公交4角，学生2角”说贵。有人甚至得出一个“北京的公共交通价格是全国最便宜的”结论。

北京公共交通尤其是以地铁为代表，已经成为了财政负担。在2007年北京将地铁票价由3元降为2元之后，地铁出现了严重的亏损。据测算，北京地铁年亏损达10亿元以上。为此，北京市每年都有巨额财政补

贴专项投给公共交通。比如2012年，北京市级公共财政共支出2849.9亿元，其中约78%用于民生领域，而公共交通补贴占民生支出总额的7.9%左右，比医疗卫生都要高。必须承认，在百姓为实惠的地铁价格叫好之时，地方财政也在公共交通领域支付了不少纳税人的血汗钱。

客观来说，北京公共交通价格上调，有很大的合理成分。更可以预想，北京市公共财政在公交调价之后，可以将弥补亏损的钱省下来用到医疗、教育等事业上，在公共财政放下重担之后，也可以做更多有意义的事。

但合理的东西，还必须保证正当性，尤其是在生活成本高企的当下。所谓“正当性”，就是要一步一步按程序走完，既要确保程序正义，也要确保结果正义。

北京公交调价，至少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北京公共交通领域的账本必须晒个明明白白；二是，调价不能背离公共利益和公共意愿，要尽可能听取市民的意见建议；三是，调价不能以赚钱为目的，不能调得太过猛烈；四是，公众服务水平仍然要确保，甚至要有所提高，体现“高价购买高服务”的宗旨。

并非所有的调价都不合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国企，不能“得理不饶人”，把合理的事办得不合理。比如，涨价就涨价，偏偏习惯于在调价听证会上找一些收了好处的“听证会钉子户”来当“代表”；再比如，本来都是有理有据的事，却因为程序走得过快而背离了相关制度规章。这些都是需要北京市相关部门需要注意的，其他地方政府亦然。王传涛